

委托编号：YZ24HY0031-44162298362001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0835-240ZD6900311

委托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 温馨提示

- 一、 网络公示的磋商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http://www.gd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供应商请注意将成交服务费转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六、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七、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5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	5
二、项目说明 .....	6
三、采购项目内容 .....	6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15
一、说 明 .....	15
二、磋商文件 .....	16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6
四、磋商报价要求 .....	17
五、磋商保证金： .....	17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7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88
八、磋商及评审 .....	19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11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	222
十一、签订合同 .....	244
十二、适用法律 .....	24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66
一、自查表 .....	39
二、资格性文件 .....	43
三、商务部分 .....	55
四、技术部分 .....	59
五、价格部分 .....	61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招标编号：0835-240ZD6900311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2024年体检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94.16万元

四、服务年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健康体检服务。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现场或邮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针对本项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报名资料用 A4 纸复印，每页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注 9 时 30 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地址：河源市益民街 8 号 B 栋 2 楼开标室）。



九、开启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十、开启地点：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开标室

十一、本次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俞先生、何小姐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电话：0762-3288329、3288292	联系人：巫小姐
传真：0762-3288589	电话：0762- 6808162
联系地址：河源市益民街 8 号 B 栋 2 楼	联系地址：河源市龙川县龙川大道 73 号
邮编：517000	邮编：517000

十三、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公司网)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表或 2024 年任意一月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三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记录名单：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以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提供承诺函）。



-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 5、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
- 2、项目概况及内容：为切实关爱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对疾病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使干部职工以饱满的精神、健康的体魄投入到工作中，本单位择优选取两家体检机构为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提供职工体检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包组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按实结算）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龙川大道办公区）	项	1	838200 元	
2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建设大道办公区）	项	1	103400 元	

1、供应商必须选择两个包组进行响应，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将评选综合得分排名前 4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前 2 名按照包组序号为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包组的成交供应商（即综合得分第 1 名为第 1 包组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第 2 名为第 2 包组成交供应商）。

- 3、本项目的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4、预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须与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采购项目内容

### 3.1. 体检常用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意义	备注
1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血压）	了解身体基本情况	
2	血常规	提供机体是否有贫血、感染及其他血液系统疾病等	
3	血型鉴(BG) (ABO)+ Rh 血型鉴定	了解 ABO 及 Rh 血型	
4	肝功能	检查肝脏功能是否正常，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肝炎，脂肪肝，胆管炎，胆囊炎和黄疸等	
5	血脂六项	用于评估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及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6	肾功能六项	检查肾功能是否正常，检测尿酸，肌酐，血糖水平等	
7	甲胎蛋白（AFP）	主要用于原发性肝癌的筛查	
8	心酶五项	与心肌梗塞有关，可间接反映心脏功能情况	
9	肝吸虫抗体	检查有无肝吸虫感染	
10	地贫筛查	地中海贫血病筛查	
11	糖化血红蛋白	了解最近 4-8 周的血糖平均水平	
12	凝血四项	了解机体出凝血状况	
13	风湿三项	检查是否有风湿活动及类风湿病变	
14	抗 CCP 抗体检测	早期筛查类风湿关节	
15	谷胱甘肽还原酶	判断早期肝脏损伤的重要指标	
16	血沉（ESR）	用血沉作为红细胞间聚集性的指标。可以反映身体内部的某些疾病	
17	甲功五项	T3、T4、TSH、FT3、FT4 的检查，了解甲状腺功能	
18	高血压五项	为了排除继发性高血压，确定引起高血压的原因	
19	电解质七项	Na、K、Cl、Ca、Fe、Mg、Zn 的检查，了解人体内的矿物质和微量元素的含量	
20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主要作用于心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肌梗塞的危险指标	
21	N 末端脑钠素原（PBNP）	用于判断心力衰竭的重要指标	



22	性激素六项（女性专项）	通过测定性激素水平来了解女性内分泌功能和诊断与内分泌失调相关疾病	
23	乙肝两对半	判断有无乙肝病毒感染	
24	传染病五项（甲肝、丙肝、戊肝、梅毒、艾滋）	判断有无甲肝、丙肝、戊肝、梅毒、艾滋病病毒感染	
25	癌胚抗原 CEA	主要用于胃肠道肿瘤筛查	
26	糖类抗原 CA19-9	主要是对胰腺癌的筛查	
27	EB 病毒	用于鼻咽癌筛查	
28	癌胚抗原 CEA	主要用于结肠癌的筛查	
29	前列腺特异抗原 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男性专项）	主要用于前列腺癌的筛查	
30	糖类抗原 CA-125	主要用于卵巢癌筛查	
31	糖类抗原 CA-153	主要用于乳腺癌筛查	
32	胃功能三项	诊断早期胃癌	
33	异常糖链糖蛋白 TAP（外送）	主要用于肿瘤早期的全身机会性筛查和肿瘤风险的评估分级管理，以及肿瘤基因突变的早期预警，包含了消化道、呼吸道、胃肠、肝胆、生殖泌尿、血液、神经系统等临床常见 40 余种常见肿瘤	
34	碳-14 呼气试验（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了解有无该菌现在感染或既往感染，如果抗体阳性，可由消化内科判定是否需要采取根除治疗	
35	尿常规	筛查泌尿系统疾病简单并且准确的方法，糖尿病，肾炎等疾病也可在该项检查中出现异常改变	
36	白带常规+妇检（女性专项）	检查清洁度、滴虫、念珠菌感染等	
37	白带常规+BV（女性专项）	检查清洁度，有无阴道细菌性阴道炎、滴虫、真菌感染等	
38	宫颈液基（女性专项）	检查有无癌细胞，宫颈癌筛查	
39	HPV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女性专项）	定期检测有无感染，预防或减少宫颈癌的患病风险	
40	DR 全胸片（不要片）	（DR）具有辐射损伤低、图像清晰。主要了解双肺、心影情况	
41	腰椎正侧位片（不要片）	了解腰椎有无病变	



42	颈椎正侧位片（不要片）	了解颈椎有无病变	
43	双侧乳腺钼靶（建议35岁以上女性检查）	利用特殊的射线照射乳腺软组织，对乳腺增生、乳腺肿瘤、纤维瘤、乳腺癌等疾病有很好的诊断作用，可以检测出医生触摸不到的乳腺肿块，特别是对于大乳房和脂肪型乳房	
44	脑彩超 TCD	了解脑部椎基底动脉供血情况、有无血管性痉挛等	
45	骨密度	骨骼内矿物质的密度，是衡量骨骼强度的一个重要指标，可以反映骨质疏松的程度，用于骨质疏松症的诊断	
46	胃镜（不含药）	检查有无胃溃疡、息肉，筛查早期食道、胃早期等肿瘤	
47	结肠镜（不含药）	筛查肠道有无炎症、息肉、肿瘤等	
48	心电图	用于心肌梗死、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49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心率变异（岗位职业禁忌项）	发现在常规体表心电图检查时不易发现的心律失常和心肌缺血等，为临床诊断、治疗及判断疗效提供重要的客观依据	
50	24 小时动态血压	早期高血压病的诊断；协助鉴别原发性、继发性和复杂高血压；指导合理用药，更好地预防心脑血管并发症的发生，预测高血压的并发症和死亡的发生和发展	
51	胃十二指肠充盈声学造影	初步筛查胃部疾病，全面观察病变的浸润范围及胃周围组织，评估胃部功能状态	
52	双侧颈动脉彩超	了解颈部大血管管壁有无斑块，血流情况等	
53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腺）	检查肝脏、胆囊、胆管、脾脏、胰腺等是否异常病变发生	
54	双肾、膀胱、输尿管（男性含前列腺）	检查各脏器有无炎症、囊肿、肿瘤、结石、积水等	
55	甲状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的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56	心脏彩超	了解心内结构及心瓣膜情况，对心肌病、冠心病、心梗并发症及肺心病有诊断价值	
57	乳腺彩超	了解乳腺增生情况，诊断乳腺癌等乳腺疾病	
58	子宫、附件彩超（经腹部）（女性专项）	了解子宫与卵巢的大小、形态和位置，判断有否畸形及肿瘤。了解有无盆腔积液	
59	子宫、附件彩超（经阴道）（女性专项）	了解子宫与卵巢的大小、形态和位置，判断有否畸形及肿瘤。了解有无盆腔积液	



60	盆底肌评估（女性专项）	检查盆底肌肉情况，用于尿失禁、排便功能障碍、性功能障碍、盆腔器官脱垂、盆腔痛等盆底疾病检测	
61	核磁共振 MRI（头颅、颈椎、腰椎）	对软组织分辨率更高，对小的、早期病灶更加敏感，适用范围也更广，尤其是对神经系统疾病（比如脑、脊髓）、脊柱四肢骨关节病变及腹盆腔实质脏器（比如肝脏、胰腺、肾脏等）有着更重要的作用	
62	低剂量螺旋 CT（一个部位）	对早期脑出血、骨性疾病、肺脏疾病及腹盆腔疾病有更大的优势	
63	无创性动脉硬化检测	动脉硬化检测能够及时早发现大血管病变，从而进行及时、有效的干预。为早期发现动脉硬化症状进行快捷的检查	
64	内脏脂肪测量	检测堆积在内脏的脂肪含量及分布情况	

### 3.2. 体检服务要求

- 3.2.1. 本项目由各包组采购人统一组织，采购人把核定的体检人员名单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做好体检安排计划，并制定体检单发放至采购人，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安排参加体检。（以上流程如有变动，以采购人的最新安排为准）。
- 3.2.2. ★体检时间段内，如采购方需送检上门服务，则供应商要提供送检上门服务，送检上门服务不得擅自委托第三方机构，不得降低服务标准；如采购方无需送检上门服务，则供应商要根据每天体检服务人数安排足够车辆接送体检职工（此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接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地址：河源市龙川县新城龙川大道 7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地址：河源市龙川县新城建设大道西 13 号）。体检当日早上 8:30 前到达体检地点，体检结束后送回接送点。提供承诺函。
- 3.2.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固定体检服务场所须具有每天安排检查 100 人次能力，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 12 时前完成。
- 3.2.4. 成交供应商在其体检中心对参加体检的人员须为每名体检人员提供营养早餐，并派专人负责分发。
- 3.2.5. 成交供应商要有体检工作安排计划、提前布置体检场地，并合理安排体检流程。
- 3.2.6. 所有体检项目使用的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针头、针筒、棉签等易耗品必须为一次性合格产品。
- 3.2.7.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医护人员参与体检工作，成交供应商有责任确保体检当天有足够的医护人员和设备参加体检工作。



- 3.2.8. 在成交供应商的体检中心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流程图、引导标志牌及体检导诊员。
- 3.2.9. 成交供应商应该为采购人提供成熟、简便的报告解读和咨询渠道。
- 3.2.10. 若体检当天出现有个别人员有特殊原因未能参检，由双方另约补检时间，按确定的日期自行到成交供应商体检中心参加补检，成交供应商按本协议明确的责任进行安排。
- 3.2.11. 体检过程中发现可疑或阳性体征需确诊时，成交供应商须支持参检人员增加额外特殊项目检查（包括颅内外多普勒、钼靶、CT、MRI 等）。特殊检查项目的收费须另单独列出，不计入本项目磋商报价中，另行收费。
- 3.2.12. 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检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体检的医务人员应原则性强和业务水平良好，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做出公正、准确的体检结论。
- 3.2.1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 3.2.1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2.15. 遇有特殊情况时，如检出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个人及采购人。对当场发觉可疑病例要复查的，复查名单及内容通知其个人及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就诊需求，推荐相应的专家，提供相应的绿色通道，提供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

### 3.3. 应急服务预案要求

针对本项目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

- 3.3.1. 成立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 3.3.2. 纪律保障
  - (1) 广泛开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 (2) 全力做好组织工作。
  - (3) 充分发挥机构的职责和协调配合作用。
  - (4) 妥善处理体检人员信息，严防透露发生意外（尤其是指个别人员的身体生理缺陷、心里异常情况等方面不能在外传播）。
- 3.3.3. 体检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响应供应商需制定一系列的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体检前安全措施；
  - (2) 发生紧急情况事件的应对措施；



- (3) 后续处理；
- (4) 完整的记录。

### 3.4. 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

- 3.4.1. 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 体检须知), 体检人员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漏报体检人员,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发。
- 3.4.2. 个人体检总评报告: 由副主任及以上职称医生填写, 并由成交供应商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检验结果及建议), 以书面、密封的形式于体检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
- 3.4.3 体检整体情况分析报告: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当年度干部职工体检情况, 汇总整理、分析形成干部职工健康状况的体检整体情况分析报告(附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 以书面、密封的形式于当年度体检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
- 3.4.4.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建立健康档案, 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由成交供应商于每批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人员信息、专家意见等)用数据库 Excel 表格录入。同时, 电子文档可供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 以便进行动态跟踪。
- 3.4.5. 按采购人需求, 在体检结果出来后, 选派副主任医师级别以上的人员为采购人举办一期健康讲座和回答体检人员的疑问。

### 3.5. 其他服务要求

- 3.5.1.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检测能力, 为确保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 3.5.2. 为能有更好的服务体验, 要求体检中心具有丰富的经验。
- 3.5.3. 为更准确地诊断和处理各种健康问题,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一定的医疗团队人员资质。

## 四、商务要求

### 4.1. 体检人数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94.16 万元(据实结算)。**响应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如超过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包组 1 体检人数约 381 人, 预算(最高限价): 83.82 万元(据实结算)。
- (2) 包组 2 体检人数约 47 人, 预算(最高限价): 10.34 万元(据实结算)。

### 4.2. ★报价要求: 提供承诺函。



(1)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 响应供应商须报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3. 服务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全体职工合计约428人，实际结算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 4.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4.5. 服务地点：

成交供应商经营场所（送检上门的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4.6. 结算方式：

结算时根据体检职工人数、实际体检项目，按实际发生体检项目的磋商价进行结算。

#### 4.7. ★付款方式：提供承诺函。

(1) 全部体检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体检人数结算表及体检整体情况分析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按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在收到结算单及具备付款的所有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提供体检人数结算表及体检整体情况分析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成交通知书。

### 5. 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项目完成后，认为达到项目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内容：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

3. 验收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若无相关的规定、规范可双方协商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且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整改时间内仍未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



交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但采购人应当按照成交供应商已完成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 6. 其他要求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监督裁决处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3.5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五、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唱标信封”一份，内装：

a 报价一览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 1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开启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12.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



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八、磋商及评审

### 14. 磋商小组：

- 14.1 磋商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广东省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1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15. 磋商程序：

-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16. 磋商文件的修正：

-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



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7. 评审：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4 家（本文件 18.3 规定除外）。

1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4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 初步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8.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8.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19.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价格权重一览表：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权重	40%	30%	30%

19.2 技术商务评审

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三：《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



### 19.3 价格评审：

19.3.1 最终报价：符合 17.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9.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总价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磋商的扶持（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1) 响应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5%），即：最后报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服务）核实价 × 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19.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9.3.5 计算价格得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9.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本项目将评选综合得分排名前 4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前 2 名按照包组序号为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包组的成交供应商（即综合得分第 1 名为第 1 包组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第 2 名为第 2 包组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0.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3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综合得分前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响应无效处理。
- 20.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



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磋商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

2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



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2.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2.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2.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河源市益民街 8 号 B 栋 2 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2-3288329、0762-3288292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62-3288589

## 十一、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适用法律

24.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一：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中★号条款的要求			
	不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报价没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 附件二：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报价人
1	体检服务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不含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体检接待能力介绍、体检时间安排预设、体检流程规划安排、体检管理服务方案、重点、难点进行分析）进行评审：</p> <p>1. 体检服务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细致且具有人性化特点的，能够合理安排专场服务，得 15 分；</p> <p>2. 体检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科学可行，较细致且有人性化特点的，得 10 分；</p> <p>3. 体检服务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5 分；</p> <p>4. 体检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合理、科学可行，不够细致且欠缺人性化特点的，得 2 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5	
2	应急保障	<p>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突发疾病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1. 应急保障体系，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善，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应急保障体系，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7 分；</p> <p>3. 应急保障体系，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一般，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应急保障体系，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欠缺或描述简单，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健康档案管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性高，得 15 分；</p>	15	



	及检 后服 务方 案	2. 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合理性较高，得 10 分； 3. 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较一般，得 5 分； 4. 健康档案管理及检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4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附件三：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报价人
1	项目经验	2021 年至今，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项目业绩是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2	拟投入人员	拟投入主要医护人员： 中级（或以上）职称达到 30 人或以上得 5 分，其中高级职称达到 10 人或以上另加 10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上述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员工，响应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同一人取得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15	
3	拟投入体检的仪器设备	供应商拟投入体检的仪器设备满足以下四项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最低得 0 分。 1. 彩色 B 超机 5 台或以上； 2. 磁共振设备 1 台或以上； 3. 螺旋 CT 设备 1 台或以上； 4. DR 设备 1 台或以上。 注：须提供仪器设备的购买发票（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合计			3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2024年体检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采购方）：

乙 方（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2024年体检服务项目（采购代理编号： ， 采购代理机构： ）的磋商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概况

1、体检人数:按实际到检人数结算。

2、合同金额： 。

3、体检项目：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体检服务，具体体检项目双方协商或于附件中明确，对非就业体检，受检者本人主动要求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检测的，乙方需经受检者本人自愿签字同意方可执行，并只能向受检者本人制发独立于常规体检报告的乙肝项目检测结果报告。甲方未经受检者同意无权得知受检者该项目检验结果。若甲方通过非正常途径或手段知晓上述检验结果，导致受检者向乙方索赔的，乙方不予承担，应由甲方向受检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因甲方原因或受检者个人原因只体检约定项目内容中的部分项目，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该等人员列入实际参检人数结算，该等项目按约定项目结算，乙方不退补或降低相关体检费用。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体检项目、体检日期体检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于附件中明确。

2、甲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需提前一周将准确的受检者名单，包括受检者姓名、性别、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女性婚否、部分人员加项体检项目等信息以电子文本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

3、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团队体检时间的，应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联系人；个别人员不参加已确认的团队体检的，甲方应于团检之日后壹个月内提前壹周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乙方将在接到变更体检时间的确认通知后尽快协商安排该等未在团队体检时间参加体检的人员另行体检，甲方人员仍未能按时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放弃的不列入结算范围，但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与乙方的结算。

4、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甲方应在壹个月内配合乙方另安排该受检者的体检时间，并在预约时间期限内完成体检。受检者若再次未按预约时间体检的，则视为放弃，放弃的不列入结算范围。

### 第三条 体检须知

1、体检时请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以便建立个人档案。

2、体检当天如涉及到血液检验项目、幽门螺旋菌（HP）呼气检测、肝胆胰脾彩超早晨须空腹，在体检结束后可到前台领取早餐。

3、体检前三天注意不要饮食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体检前一天晚上8点之后不再进餐（可饮水），保证睡眠；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4、参加X线检查，请勿穿着带有金银首饰或配件的衣物，孕妇及半年内准备怀孕的受检者请勿做X线检查。

5、B超检查下腹部的子宫及附件、膀胱、前列腺等脏器时，必须在膀胱充盈状态下进行，应在检前2小时饮水1000毫升左右，不解小便，保持憋尿；已婚女性（有性生活史）做阴道超声检查时不需憋尿。

6、女性受检者体检当天尽量避免穿着连裤袜；已婚女性检查妇科前需先排空尿液，经期勿留尿及勿做妇科检查，可预约时间另查。

7、未婚女性、已婚女性（无性生活史）及孕妇请勿做盆底肌评估、妇科检查及阴道超声检查。

8、有眼压、眼底、裂隙灯检查项目请勿戴隐形眼镜，如戴隐形眼镜请自备眼药水和隐形眼镜镜盒。

9、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在不影响空腹抽血的情况下，体检前可以先服用某些必服药物，在完成空腹检查项目后可以再服用其余药物。

10、一个套餐不允许多人体检。

11、体检结束后请将体检申请表总表交回前台受理处。

12、体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

以上特别注意事项，甲方应当在体检前详细告知相应的受检者，乙方也应在受检者体



检前询问并提示受检者体检须知事项，若受检者违反上述注意事项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条 体检报告事宜**

1、体检报告提交形式：以书面报告形式。

个人体检总评报告：由副主任及以上职称医生填写，并由成交供应商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检验结果及建议），以书面、密封的形式于体检后15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

2、因甲方受检者未按期体检等原因造成受检者个人/所在团队体检报告延期的，则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五条 结算标准**

（1）固定套餐按单位标准结算；（2）自选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按实际项目费用结算，超出单位标准需个人在前台自费。

#### **第六条 服务要求及地点**

（1）服务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经营场所（送检上门的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服务范围：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全体职工合计约428人，实际结算按该包组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全部体检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体检人数结算表及体检整体情况分析报告，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按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在收到结算单及具备付款的所有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提供体检人数结算表及体检整体情况分析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成交通知书。

#### **第八条 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乙方项目完成后，认为达到项目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内容：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



3. 验收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若无相关的规定、规范可双方协商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整改时间内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 **第九条 保密**

成交供应商应对合作内容及有关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服务价格、员工资料、个人体检总评报告、体检整体情况分析报告等）遵循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使用相关资料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者提前终止，但应当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人员提供体检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收取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其它**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



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面打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附注：1. 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响应文件

##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表或 2024 年任意一月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三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记录名单：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以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提供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承诺函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资质条件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



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口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此为重要格式，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的附表（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真实填写）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响应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2024年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240ZD6900311）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240ZD6900311）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表或 2024 年任意一月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三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记录名单：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以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提供承诺函）。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6、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4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项目的投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 1、 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磋商文件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 2、 坚持参与磋商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磋商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 3、 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 4、 保证不对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 5、 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 6、 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 7、 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响应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8、 如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表或 2024 年任意一月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2.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2.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9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三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 供应商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

\_\_\_\_\_。

#### 2. 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 3. 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共同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该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该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将被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关联企业的声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2. 必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关于本单位营业执照信息、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变更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 PDF 文件的打印版），作为相关的证明材料。
3. 对于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相关信息公示的事业单位或涉密性质单位，暂无法提供相关信息内容查询结果的，投标时无需提供查询资料，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需就该情况进行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说明》附件。



2.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记录名单：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以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2.14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

2.16 其他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 三、商务部分

####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3.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1.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 3.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3.1.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 3.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用户需求技术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要求	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组织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40ZD6900311

货币：人民币/元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龙川大道办公区)	大写: 小写:	
2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建设大道办公区)	大写: 小写:	
合计 (1+2)		大写: 小写: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40ZD6900311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大写：	

说明：

1. 此表为磋商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供应商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体检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